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或進行前述任何事宜訂立任何協議的邀請，且其不被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目標股權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及目標資產，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以下為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訂約方：(i)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周羅洪先生，謝建明先生及周靜女士，統稱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股權及目標資產。

於本公告日期，及誠如賣方通知，目標公司擁有及／或現時參與以下物業項目之開發：

1. 翔峰財富海景
2. 翔峰國際
3. 山水福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翔峰財富海景將會是買方收購中唯一留在目標公司的物業項目。根據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將安排轉移翔峰國際及山水福地辦理股份／資產及負債至賣方及買方將會協助目標公司完成相關股份／資產及負債的轉移。遂，目標公司將終止持有／擁有翔峰國際及山水福地。

賣方將自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轉移／處置目前以目標公司之名持有的全部其他資產(目標資產除外)至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承擔包括稅項及費用在內之全部開支。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按以下方式支付賣方目標權益之代價：

- (a) 人民幣100百萬元(相當於約125百萬港元)將於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以現金支付；
- (b) 約人民幣37.201百萬(相當於約46.5百萬港元)，作為銷售面積約為4,960.12平方米之物業之所得款項，將視為已被賣方收取並作為代價之一部分；
- (c) 人民幣20百萬元(相當於約25百萬港元)以現金於緊隨(i)目標股權所有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並辦理及完成任何登記後；及(ii)目標公司法定文件之原件，其中包括，營業執照，所需許可證，土地登記文件並已更新及送達至買方；
- (d) 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約62.5百萬港元)於上述(c)段之付款日四個工作日內以現金；

- (e) 代價之餘額，即人民幣42.799百萬元(相當於約53.499百萬元)將於履行下列各項後3個工作日內以現金支付：
- (i) 由賣方與現存施工單位簽訂撤場協議，
 - (ii) 由賣方結清所有債務，其中包括，銀行貸款，項目工程款，土地出讓金，政府罰款，及員工補償款，
 - (iii) 由目標公司持有之目標資產，其中包括，土地及房產之原件送達至買家，
 - (iv) 由賣方向買方送達目標公司屬於的總價為人民幣250,000,000.00元的合規發票原件。

代價乃買賣雙方公平磋商後決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及目標資產之市場價值，詳細情況可參閱以下題為「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一段。

考慮到上文所述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公平合理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如上市條例需要)上通過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通過買賣協議及及據本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b) 買方收到(並信納)，其證實賣方乃目標股權的唯一及最終受益人的文件，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買方已信納完成收購時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同時完成及為受讓方滿意；

- (d) 在成交前及成交時目標公司現有管理層沒有作出任何行為導致目標公司的業務、資產、物業、財政狀況、運作及前景有重大不良影響，及於成交日所有保證均為正確及真實；
- (e) 賣方已就買賣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f)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及
- (g) 賣方將自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轉移／處置目前以目標公司之名持有的全部其他資產（目標資產除外）至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承擔包括稅項及費用在內之全部開支。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賣方須將先前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計利息）於條件達成日期退還予買方。待買方收妥上述付款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辦理登記及完成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三個營業日內，就(i)目標公司之持股權及(ii)相關董事、股東及法定代表人移交買方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工作。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須於緊隨買賣協議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進行轉移／處置目前以目標公司之名持有的全部其他資產（目標資產除外）至其他獨立第三方，並應自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且承擔包括稅項及費用在內之全部開支。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賣方(即周羅洪先生、謝建明先生及周靜女士)為中國公民及商人。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誠如賣方告知，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經營、物業服務；鋼材、建材和五金經銷。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直接地持有合共100%。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由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溢利／(虧損)	10,622	(1,404)	(304)
除稅後溢利／(虧損)	10,087	(1,404)	(304)
淨資產	47,813	53,609	54,616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關於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的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登記事項完成日期後第10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
「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312,500,000港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保華置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資產」	名為翔峰財富海景項目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目標公司」	營口翔峰置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股權」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賣方」	周羅洪，中國公民；謝建明，中國公民；及周靜，中國公民；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